

# 農業合作社

## 輔導獎勵辦法簡介

李孟惠<sup>1</sup>



農業合作社係農民依合作社法所設立之農民團體，基於共同需要與合作意願，採合作經營的方法，克服農業經營所遭遇的困難，達成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營效率及增加競爭能力。為協助農作、森林、水產、畜牧及休閒等農業性合作社運用其合作組織的力量，增進全體社員之經濟利益、改善其生活，並配合政府政策促進農業發展，依合作社法第54條之2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合作社之業務應予指導、監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得視需要，訂定有關合作社業務經營之輔導、管理、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為農業合作社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依合作社法前揭規定授權，訂定農業合作社輔導獎勵辦法。

農業合作社輔導獎勵辦法計8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壹、訂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1條）

貳、明定農業合作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為提升對農、林、漁、畜等各產業合作社之專業輔導，農委會分別由農糧署、林務局、漁業署、畜牧處等業務主管單位專責辦理。（第2條）

參、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依據合作社法第2章規定取得登記，並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以經營農作、森林、水產、畜牧及休閒等農業性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業務之農業合作社。（第3條）

肆、訂定農業主管機關對農業合作社之輔導、管理、獎勵方式：

一、明定農業主管機關對農業合作社之輔導方式。（第4條）

二、針對經營良好之農業合作社，明定農業主管機關得編列經費補助之事項。（第5條）

三、參酌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明定農業主管機關對合作社主管機關考核評定為丙等以下之農業合作社，於業務執行部分之輔導方式。（第6條）

伍、農業合作社聯合社準用本辦法之依據。（第7條）

<sup>1</sup>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